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天风证券作为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否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新高科”或“公司”）原定于2021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截至目前，鼎新高科尚未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主办券商尚未收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相关文件，公司预计不能在2021年4月16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预计不能在2021年4月30日前（含）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0〕152号）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在2021年4月30日前披露年度报告，公司的股票将于2021年5月第一个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无正当理由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

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就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的相关要求作出提示，主办券商将持续履行对鼎新高科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挂牌公司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若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公司的股票将于 2021 年 5 月第一个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无正当理由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此外，请注意 2020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鼎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披露的公司风险事项：公司涉及较多诉讼事项；公司涉及业务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等案件，公司可能涉及债务违约，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可能被冻结。请注意 2020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鼎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披露的公司风险事项。请注意 2021 年 2 月 2 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鼎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披露的公司风险事项。请注意 2021 年 4 月 7 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鼎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披露的公司风险事项。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鼎新高科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的预约申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